

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獎懲委員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：10～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歐學務長聖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懲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【第一案】：

提案者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歷史四角政治同學擔任第 16 屆學生會會長，及園藝四季潔同學擔任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等 2 人。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，記大功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：

提案者：外文系

案由：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 100 年 5 月參加「台灣省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，榮獲個人指定冰舞第一名、個人自由冰舞第一名、個人綜合冰舞第一名。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，記大功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以上二案業已 100 年 8 月 22 日興學字第 1000300608 號函公告週知。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懲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【第一案】：

提案者：電機系

案由：電機系蕭○○同學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時，偽造授課老師認可簽名。符合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款，記大過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此案將與本次獎懲委員會提案決議合併公告週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（共一個提案）

提案 1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

提案者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建請土木 3A 林煥鈞、園藝三王怡茹、法律三張智瑋記大功 1 次，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案。

系級	姓名	事由摘要	獎懲種類	符合條件
土木 三 A	林煥鈞 4098062011	1. 擔任 17 屆學生會會長一職，表現優異。 2. 任內辦理大型活動，如演唱會、新生盃賽事、惠蓀電影。 3. 擔任學校校務、行政、教務、學務…等會議代表，為學生與學校溝通橋樑。	大功 1 次	第五條第一款
園藝 三	王怡茹 4098032010	1. 擔任 17 屆學生會副會長一職 2. 為惠蓀幹訓執行長。 3. 校務會議代表。	大功 1 次	第五條第一款
法律 三	張智瑋 4098024063	1. 擔任 17 屆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一職。 2. 擔任校務、教務會議代表。	大功 1 次	第五條第一款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主席結論

陸、散會(下午 1 時 20 分)